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列印時間：106/12/21 17:09

名　　稱　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
修正日期　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
法規類別　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終身教育目

第 1 條　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一、原住民。
二、身心障礙者。
三、低收入戶。
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。
本辦法所稱非正規教育課程，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。

第 3 條　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，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；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：
一、原住民：百分之百。
二、身心障礙者：
（一）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百。
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七十。
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四十。
三、低收入戶：百分之百。
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：百分之五十。

第 4 條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分證明書、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，由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複審後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：
一、原住民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二、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三、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：居留證影本；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，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請；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 5 條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6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二、有第四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。

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
四、冒領頂替。

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第 7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